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岳分公司银杏叶片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2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杏叶制剂的通告》(2016年第1号),对含有银杏叶制剂的药品在生产销售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食药监局〔2016〕1号》)等文件的要求,原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制剂经营企业必须按照新规定的要求,对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制剂的生产、经营和年度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目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包含银杏叶制剂的生产范围,因此导致部分产品不合格事件的发生,安岳公司将从要求企业吸取教训,细化和加强供应链的管控,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产品质量,维护患者用药安全,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前阶段的年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2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向公司股东、经营层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前阶段的年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审核。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2016第1号),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方进行补充回复。由于回复事项需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印染业务部分资产与交易对方关于进口汽车贸易及服务类的相关资产置换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停牌。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资产置换事宜进行了接洽、商谈,并签订了初步意向书。

双方已经就交易方案及初步估算,本次资产置换将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兔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聘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规范,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置换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置换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该项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

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日开始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申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限内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在及时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筹划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0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16年2月18日至19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6 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召开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在2015年度结束,公司在现有的钢结构数控机械装备业务基础上,增加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等输变电设备业务,形成双主业的经营格局。

为厘清管理层层次,促进不同板块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公司的钢结构数控装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322,045,757.90元于2015年12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资报告文号XYZH/ZH/2015/JNA40051)。鉴于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明确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特高压直流传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华明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税费负担,根据项目进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向上海华明增资。

由于项目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上海华明募集资金专户都会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上海华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7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 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主持,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地参加了会议。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322,045,757.90元于2015年12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资报告文号XYZH/ZH/2015/JNA40051)。鉴于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明确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特高压直流传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华明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税费负担,根据项目进展,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向上海华明增资。

由于项目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上海华明募集资金专户都会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上海华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明虬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1.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未来做大做强的发展需要,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明虬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按公司未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明虬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6.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7.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8.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9.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0.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1.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2.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3.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4.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5.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6.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7.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6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67万份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符合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30%,即解锁不超过80.10万股(若届时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情况。